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7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公司 508 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8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7,983,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4%。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7,300,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6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82,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

会议由王鹤鸣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257,374,83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577,790 股反对，30,60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257,250,6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2%，667,490 股反对，65,12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以 257,443,4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442,990 股反对，96,820 股弃权，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以 257,443,4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442,990 股反对，96,820 股弃权，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以 257,443,4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442,990 股反对，96,820 股弃权，通过了《发行数量》。

3-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以 257,443,1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445,090 股反对，95,020 股弃权，通过了《发行对象》。

3-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以 257,443,4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444,790 股反对，95,020 股弃权，通过了《认购方式》。

3-6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以 257,397,9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529,690 反对，55,620 股弃权，通过了《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7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以 257,443,4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442,990 股反对，96,820 股弃权，通过了《限售期安排》。

3-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以 257,443,4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442,990 股反对，96,820 股弃权，通过了《上市地点》。

3-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以 257,443,4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442,990 股反对，96,820 股弃权，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以 257,443,4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442,990 股反对，96,820 股弃权，通过了《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 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以 257,443,4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9%，442,990 股反对，96,820 股弃权，通过了《决议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257,259,31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2%，642,790 股反对，81,12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2 日